

# 关于终止与部分体育培训合作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学员及家长：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大发〔2023〕149号）及《体育培训合作框架协议》相关规定，结合双方合作履约情况，经体育学院研究，决定终止与柳州市科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等体育培训合作机构的合作关系。

## 一、终止合作机构名单

- 1.柳州市科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2.柳州市健超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 3.柳州超新星体育有限公司
- 4.柳州市快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二、终止事由及依据

1.合同期限届满：上述机构原合作协议已于2025年6月到期。根据2025年6月8日体育学院关于审议部分青少年培训合作合同期限事宜的会议精神，合同已临时延长至2025年11月。现延长期限届满，经综合评估，决定不再续签。

2.法律依据：本决定依据《体育培训合作框架协议》第六条“合作期限”及第五条“违约责任”之约定，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作。

## 三、终止生效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机构与广西科技大学体育学院的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各机构应立即停止以我校名义对外招生及开展

培训活动。

#### 四、后续事项安排

1.费用结算：请上述机构于本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广西科技大学体育学院体育服务中心负责人联系办理费用清算事宜。

2.场地交还：请相关机构于本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内，将租赁场地及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状态交还学院，逾期未交还的，将按《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执行（每日 1000 元场地占用费）。

3.保证金处理：合作保证金将依照协议约定，在确认无违约行为及场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权利保留

学院保留对合作期间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的权利。如发现违约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677237083

特此公告。

